# 孩子下校车后独自过马路被撞,谁担责

法院:校车可视为幼儿园监护场所的延续,校车司机、跟车老师承担70%赔偿责任

5岁的小宇(化名)从幼儿园乘 坐校车回家, 跟车老师把他带下车 就走了, 小宇独自横过马路时被一 辆小车撞伤,造成十级伤残。孩子赔 偿谁来负责? 各方多次协商难以达 成一致,家长把校车司机、跟车老 师、小车司机等各方起诉到岳阳湘 阴县人民法院,索赔30余万元。

9月4日,湖南高院微信公众 号通报了这起案例。

> 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 记者 虢灿 通讯员 李亦双



# 下校车后,5岁娃独自过马路被撞

岳阳湘阴5岁的小宇每天乘坐校车回家,事发 当天,校车司机申某驾驶校车行驶至湘阴县某路 段路边停靠,此处并非校车停靠点,但跟车教师王 老师仍带领小宇下车,在没有将小宇交到其监护 人手中的情况下离开。

没多久, 无人带领的小宇独自横过马路被一 台小车撞倒,小宇受伤后被马上送往医院。经司法 鉴定,小宇在此事故中被评定为十级伤残。

交警部门认定, 申某和王老师共同负此事故 的主要责任,小车司机周某负事故次要责任,小宇 在此事故中无责任。但因各方当事人就赔偿事宜 未达成一致意见, 小宇父亲遂起诉至湘阴县人民 法院。

# 伤者获赔各项损失合计30余万元

湘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, 王老师为幼儿 园雇佣员工。校车登记在某校车公司名下,车辆的 实际使用人系万某,向校车公司缴纳管理费,两者 实为挂靠关系,申某是万某雇佣的司机。万某与幼 儿园签订了协议,双方为购买校车服务的运输合 同关系。周某驾驶车辆登记在某物流公司名下,周 某是该公司雇佣的司机。

校车和周某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都投保了交 强险和商业三责险,两事故车辆皆在保险有效期。

法院审理认为, 因申某驾驶校车上路行驶未 按校车停靠点停靠,违反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规 定;王老师未带领学龄前儿童在道路上通行,未将 学龄前儿童交给其实际监护人, 申某和王老师负 此事故的主要责任。周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未确保安全、畅通的原则下通行,负事故的次要责 任。综合考虑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,法院酌情认 定申某和王老师承担70%赔偿责任,周某承担 30%赔偿责任。

本案中的"违规停车"和"未将学龄前儿童交 付监护人"都是导致小宇发生交通事故的连续前 因行为,与小宇的身体损害均存在因果关系,因 此, 申某与王老师应各自承担主要责任中50%的 赔偿部分。

经计算,小宇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 失合计30余万元,由两保险公司分别在交强险责 任限额内赔偿后, 剩余部分申某和王老师分别承 担5万余元,周某承担4万余元。

同时,校车公司,万某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因 此,申某承担的部分经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责险中赔 偿后,再与万某及校车公司连带承担。王老师发生 事故时在执行工作任务,依法由幼儿园承担王老师 的赔偿责任。周某承担的部分经保险公司在商业三 责险中赔偿后,由周某雇主某物流公司承担。

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岳阳中院 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已生效。

# 法官说法

# 校车可视为幼儿园监护场所的延续

法官介绍,本案中,案涉未成年人为5岁孩 童,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幼儿园校车承接学生 上、下学接送,在一定意义上来说,不仅是一种 交通工具, 还可以视为幼儿园监护场所的一种 延续,在将孩子安全交到家长手中前,幼儿园和 校车司机均负有管理和保护义务。

对于校方来说,未成年人在学校监护期间 内受到人身伤害,学校若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 的应承担责任。针对此类事故,校方应与校车公 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,设置固定的校 车停靠站点, 由教师及学生监护人共同确认学 生上、下校车的站点,并严格履行各环节的交接 手续,切实做到无缝对接。

对于校车公司来说,校车运送学生属于定 制式运输,要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, 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。

对于学生家长来说,要切实履行好家庭教 育职责,加强对孩子的安全宣传教育,让孩子自 觉当好自己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。

# 4年骗了20名"女友"

55岁男子设"甜蜜"陷阱

专盯中年妇女下手 获取财物12万余元



三湘都市报9月4日讯

借助网络交友平台, 今年55 岁的王亿双精心伪造身份, 伪装成工厂老板、火车司机, 俘获了20名因感情受伤的中 年妇女的心, 后以家中突发 变故、投资等理由进行诈骗,

4年内连骗带偷,获取"女友"财物共计12万余元。

9月3日,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在新审判法庭 依法公开审理此案。

# 刚刚借完钱,同行的"恋人"消失了

今年3月,长沙铁路公安处长沙站派出所接 到旅客袁女士报警,称自己遭遇了一场精心设 计的婚恋诈骗。

"3月4日,我在网上认识了王亿双。他说他 是开火车的,老婆因为肺癌去世,3个月消瘦了 38斤。我感觉他人好,重感情。"遭遇过婚姻背叛 的袁女士,被王亿双的深情人设打动。网聊几日 后,王亿双便前往湖北襄阳与袁女士见面。

3月13日,两人乘车从襄阳前往广东韶关, 探望王亿双的家人。在长沙火车站转车时,袁女 十就遭到了诈骗。

"他说自家外甥骑摩托车摔断了肋骨和腿, 一大早取不了钱,向我借1.3万元,我给了1.5万 元。"袁女士说。随后,两人踏上了前往韶关的列 车。途中,袁女士眯了一会,醒来后发现,身边的 恋人已悄然离去,联系方式也被拉黑。四处寻找 无果后,袁女士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,于是报警

接警后,警方立即开展调查,很快锁定了犯 罪嫌疑人王亿双,并于3月20日在广东省英德市 某工地上将其抓获。

# 连骗带偷,4年内向20名"女友"下手

经过侦察,公诉机关指控王亿双涉嫌诈骗 罪、盗窃罪,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了公诉。 9月3日,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敲响,王亿双涉 诈骗罪、盗窃罪刑事审判开庭审理。

现年55岁的王亿双是广东省韶关市人,小学 文化,无业。2001年8月8日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, 被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。2018年11月9日刑满释放,剥夺政治 权利7年。2024年3月26日,因涉嫌诈骗罪、盗窃 罪,被广州铁路公安局长铁公安处刑事拘留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20年7月至2024年3月,王 亿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编造身份,通过多个网 络平台结识被害人,以谈恋爱、结婚等为掩护取 得对方信任,虚构事实,实施诈骗他人钱财的行 为,骗取了17名被害人财物共计11万元,对3名被 害人实施盗窃,共计盗窃9000余元,应以诈骗罪、 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并提出量刑建议,被告 人认罪认罚,可以从轻判处五年有期徒刑。

合议庭经休庭评议,综合被告人王亿双的 犯罪事实、犯罪情节及认罪悔罪情况,对其分别 以诈骗罪, 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, 并与前罪尚未 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数罪并罚,决 定执行被告人王亿双有期徒刑五年,剥夺政治 权利一年二个月六天,并处罚金29000元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李旻晟

# 租赁权拍卖公告

本人彭旭波 1131-32 号商户,现 零生由株洲意法时尚有限公司 陆网址:http://csggzy.cn/ 详情咨询:15575828858 174化半树枇杷文化传媒司 遗 失公章一枚,约 43120110025342 声明作

拍卖公告

怀化阳光一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,声明作废。